



# 体育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构建

黄兰雁

**摘要:** 随着体育运动的全民化、商业化、全球化,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体育活动中,引发了各种矛盾纠纷。体育纠纷的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各有利弊,需要综合运用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体育纠纷。新修订的《体育法》建立了体育仲裁基本制度,填补了长期以来体育仲裁制度缺失的空白,但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之间的关系以及仲裁制度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还不够,需要理顺不同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建立互相衔接、有机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关键词:** 体育纠纷;多元化解;体育仲裁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24)02-0041-07

DOI:10.12064/ssr.2023121001

##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mechanism for Resolving Sports Disputes

HUANG Lanyan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popularization, commerci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sports,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involved in sports activities, which lead to various conflicts and disputes. Sports disputes have multiple subjects and various types, and differ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t is necessary to solve sports disputes by using mediation, internal dispute settlement of sports organizations, arbitration, litigation and other means. The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establishes the basic system of sports arbitration, filling a longstanding gap in the absence of a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s arbitration an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bor arbitration, as well a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rbitration system and other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s not yet well-connect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 an interlinked and well-coordinated divers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Keywords:** sports dispute; diverse resolution; sports arbitration

##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职业足球俱乐部欠薪问题频发,侵害了球员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足球行业的发展。以原辽宁足球俱乐部球员石笑天与辽宁足球俱乐部的纠纷为例,可见我国足球薪资纠纷问题之严重和解决之困难。该案一审法院根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以及中国足球协会的有关章程规定,认定这起纠纷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裁决。二审法院则认为,在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这一纠纷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以本案应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裁决为由驳回石笑天的起诉,实属不妥,本案应予实体审理,并将案件发回重审。经

一审法院重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石笑天的主张,判决辽宁足球俱乐部违约。但是,由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终结,石笑天仍无法拿到被拖欠的薪资<sup>[1]</sup>。案例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是体育仲裁机构吗?二是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能够排除人民法院管辖吗?引申而来的问题还有:中国足球薪资纠纷属于劳动纠纷还是体育竞技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2023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8例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其中有关俱乐部欠薪的案例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审理法院认为,俱乐部与李某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李某以欠条为据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

收稿日期:2023-12-10

作者简介:黄兰雁,女,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行政立法、体育法。E-mail:huangly\_1854@163.com。

作者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上海 200030。



议,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无须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应当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并判决某俱乐部向李某支付欠付工资及奖金<sup>[2]</sup>。从该案例引申至球员工作合同纠纷,该类纠纷一般都涉及薪资问题,有关纠纷是选择诉诸法院还是提交体育仲裁?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强化体育执法,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综合运用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处理、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体育纠纷,保障体育活动健康有序发展。修订前的《体育法》明确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调解、仲裁,但长期以来我国并未建立体育仲裁机构,体育仲裁制度并未落地,影响竞技体育纠纷的有效解决。为解决体育仲裁缺位的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专设“体育仲裁”章,建立专业化的体育仲裁机构,通过体育仲裁解决体育专业纠纷,并授权国家体育总局出台具体办法。为贯彻落实《体育法》要求,构建高水平体育仲裁制度,国家体育总局于2022年底出台了《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明确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仲裁制度。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标志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已成为现实,有效应对了长期以来我国体育仲裁空白、缺位的状况,对解决体育纠纷起到关键作用。但是,体育纠纷的解决仅靠体育仲裁是不够的,《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58条在《体育法》基础上,明确要推动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体育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优化体育营商环境。这对于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助于解决各类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发展。当然,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仅需要立法支撑,更需要实践积累,要坚持“依法治体”的原则,注重平衡好各方利益,吸收借鉴域外经验做法,根据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不同特点进行具体解析。

综上,足球薪资纠纷的解决涉及体育组织内部纠纷处理、体育仲裁、劳动仲裁、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也需要厘清体育仲裁和商事仲裁、劳动仲裁、法院之间的管辖边界,而这些都建立在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基础上。本文将化解体育纠纷为出发点,阐明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意义。

## 2 体育纠纷

前述职业足球俱乐部欠薪纠纷仅是体育纠纷的一种情形。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立足解决各类体

育纠纷,首先要对体育纠纷的内涵、特征进行分析,进而形成相应的纠纷解决模式。

### 2.1 体育纠纷的定义

体育纠纷,又称体育争端、体育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中的一种<sup>[3][269]</sup>。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界定:体育纠纷是各种体育活动主体在体育活动中以及处理与体育相关的各种事务中产生的,以体育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sup>[4]</sup>;或体育纠纷是由各体育关系主体利益分配引发的权利义务的丧失均衡状况<sup>[5]</sup>;或体育纠纷主要是竞技体育活动中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冲突,不包括民间体育运动产生的纠纷和体育行政纠纷<sup>[6]</sup>。

以上学者均强调了体育纠纷与体育活动、体育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但侧重点不同:或从体育纠纷的产生来源分析;或强调造成体育纠纷的本质特点是利益不均;或认为体育纠纷主要是竞技体育纠纷。体育纠纷与其他社会纠纷相比,有相同点,也有其特殊性。社会纠纷的本质都是利益不均,但体育纠纷的特点还在于其与体育活动息息相关,又不局限于竞技体育活动。因此,本文认为体育纠纷是指当事人因体育活动而产生的以体育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 2.2 体育纠纷的特点

体育纠纷除了具有社会纠纷的一般特点,因其自身发展规律,呈现出鲜明的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体育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体育纠纷涉及多方主体,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自然人,也包括体育协会、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组织。各主体之间既可能是平等的民事关系,也可能是不平等的行政关系、刑事关系,还可能是多层次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是体育纠纷有很强的专业性。由于体育活动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不同体育活动都有对应的比赛规则,因此,在处理体育纠纷,特别是竞技体育纠纷时不仅需要掌握法律知识,更需要精通体育运动规则。如涉及兴奋剂、参赛资格、假球、黑哨等体育专业领域的行为,往往需要体育相关专业人员的技术判断。这也是体育仲裁从一般仲裁制度中脱离出来,建立专门的体育仲裁机制的重要原因。

三是体育纠纷主体之间的对抗性<sup>[3][270]</sup>。社会纠纷的产生根源是利益分配不均,这一点在体育纠纷中尤为凸显。特别是竞技体育纠纷主体大多在比赛中存在直接身体对抗或者利益冲突,当事人容易将在比赛中的对抗心理延伸到体育纠纷处理中,有较强



的对立情绪。

四是体育纠纷的国际化趋势。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国际化,越来越多人关注体育并参与体育活动。奥运会、亚运会等体育盛会的举办推动了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协会的影响力也不断彰显。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国际体育纠纷也不断涌现。由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国际体育纠纷主要通过国际体育组织内部解决或者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sup>[7]</sup>。

五是体育纠纷的解决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体育纠纷,尤其是竞技体育纠纷,影响运动员的参赛甚至整个运动生涯。如果采取诉诸法院的方式解决该类体育纠纷,由于审理时间较长,即使获得公正裁决,也无法挽回失去的比赛机会。这样的救济方式是滞后的,所谓迟来的正义非正义,不能解决实际需要。因此,对该类纠纷宜采取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快速解决纠纷。在大型比赛期间,特别是奥运会、亚运会期间,组委会一般通过设立临时体育仲裁庭来解决相关体育纠纷。如在2022年杭州亚运会举办期间,国际体育仲裁院专门设立了临时仲裁庭,解决在亚运会比赛期间及开幕前四天所有与亚运会有关的体育纠纷<sup>[8]</sup>。

### 2.3 体育纠纷的主要类型

体育纠纷产生的根源既可能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义务性规定,也可能因利益冲突而产生,包括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体育民事纠纷、体育协会行使管理职责时产生的体育行政纠纷等多种类型。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体育纠纷分为以下类型。

一是根据体育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可分为竞技体育纠纷、体育合同纠纷、管理型体育纠纷。竞技体育纠纷主要是由运动员、教练员等竞技体育活动参与者参与体育竞赛引发的纠纷。体育合同纠纷指涉及体育活动主体之间因签订合同引发的合同权利义务方面的纠纷,包括劳动合同纠纷、体育赞助纠纷、体育组织之间的纠纷、其他民事合同纠纷等。管理型体育纠纷主要是体育活动主体之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体育组织与其会员之间的纠纷、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与体育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体育行政纠纷等。

二是根据体育活动的领域范围,可将体育纠纷分为竞技体育纠纷、社会体育纠纷、学校体育纠纷。竞技体育纠纷如前所述,主要是竞技体育领域的纠纷。社会体育纠纷主要是群众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比如公共体育场所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健身房与会员之间的纠纷等。学校体育纠纷主要是学生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受伤引发的纠纷,以及学

校对外开放过程中产生的体育伤害事故纠纷等。

三是根据体育纠纷援引的法律法规的性质,可将体育纠纷分为体育民事纠纷、体育行政纠纷、体育刑事纠纷。体育民事纠纷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引发的纠纷。体育行政纠纷是体育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体育组织在体育行政管理过程中,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纠纷<sup>[9]</sup>。体育刑事纠纷是涉及犯罪与刑罚的体育纠纷。

### 2.4 体育纠纷的解决模式与域外经验

解决不同类型的体育纠纷需要适用不同的法律渊源,除了《体育法》外,根据纠纷的具体争议可能需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体育领域的具体规则,因此体育纠纷解决路径的选择至关重要。

#### 2.4.1 两种体育纠纷解决模式

根据对体育纠纷的类型化分析,体育纠纷涉及主体众多、性质多样。目前,国际上对体育纠纷的救济主要存在两种模式:一是将体育纠纷作为一类整体对待,采用同一救济机制解决;二是将体育纠纷按照性质分割,不同性质的纠纷采取不同的救济机制<sup>[10]</sup>。

整体对待的救济机制不区分体育纠纷的类型和特点,用同一种救济方式解决纠纷。国际体育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等都采用整体对待的救济机制。根据《与体育有关仲裁条例》,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裁决所有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包括商事纠纷、侵权纠纷、雇佣合同纠纷、体育协会的纪律处罚纠纷等。美国仲裁协会是普通商事仲裁机构,其受案范围不限于体育纠纷。美国大多数体育协会都在其章程内明确规定由美国仲裁协会受理与之相关的体育争议。

分割对待的救济机制则根据不同体育纠纷的类型和特点,选择不同的救济方式解决纠纷。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采用分割对待的体育纠纷解决方式,即根据体育纠纷的性质,通过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上述两种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属于不同的制度设计,单一的救济机制可以处理各类体育纠纷,提高纠纷处理的效率;而多元救济机制综合运用不同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各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择优选取具体纠纷解决方式。

#### 2.4.2 域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国外发达国家基本都建立了完善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等。不同国家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有不同的特点。美国主要以体育仲裁、诉



讼为主,一些职业体育联盟还建立了独特的内部仲裁制度。英国、加拿大则建立了体育纠纷解决中心。国际层面,国际奥委会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专门解决国际体育纠纷。各国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虽各有不同,也存在一些共同点,主要如下。

一是都设立了专门的体育纠纷解决机构。考虑到体育纠纷的专业性,国外基本都设立了专门的体育纠纷解决机构,提高纠纷解决的专业性。美国仲裁协会成立了体育仲裁小组,专门解决体育纠纷。英国成立了专门的体育纠纷解决中心,为纪律纠纷、兴奋剂纠纷、参赛资格纠纷、合同纠纷等各类体育纠纷提供调解、仲裁服务。加拿大则通过体育纠纷解决中心为体育纠纷提供非诉讼解决途径。国际体育仲裁院日渐成为国际体育纠纷解决的重要机构。

二是强调行业自治,遵循用尽内部救济的原则。由于遵循体育活动固有规则和体育行业自治的共识,许多竞技体育纠纷一般先由协会内部纠纷处置机构处理,当事人对协会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申请调解、仲裁。只有上述纠纷解决方式不足以解决时,才会诉诸法院。法院对是否介入竞技体育纠纷也十分慎重,从完全尊重体育行业自治到司法有限介入存在认识上的变化。一般认为司法介入与否的标尺是竞技体育纠纷是否超出体育行业自治范围,涉及公共利益、劳工权益等。

三是有限的司法审查。虽然诉讼是纠纷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但考虑到体育纠纷的专业性,法院倾向于尊重体育组织内部处理结果或者体育仲裁裁决,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比如,英国法院对体育纠纷的态度较为审慎,一般只进行程序性审查,而不是实质性审查,除非之前的裁决结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自然法理。

四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作用越来越凸显,纠纷解决方式也趋向多元,纠纷解决成本进一步降低,纠纷解决效率逐步提高。比如,美国通过《替代性解决法》,授权体育仲裁机构与体育协会通过交涉、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体育纠纷。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中心通过提供调解、仲裁、调解/仲裁、纠纷助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帮助当事人解决体育纠纷。

从域外体育纠纷解决的特点来看,平衡好体育行业自治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是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着力点。由于体育纠纷自身的专业性、复杂性,需要尊重体育行业自治、进行有限的司法审查,但这并不意味着体育行业自治是没有边界的。通过外部力量介入,有利于确保体育行业自治遵循客观规律、自然法理,这也是体育仲裁、司法审查的价值所在。这对于我国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 3 我国体育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

我国体育纠纷解决途径可以分为诉讼解决和非诉讼解决两大类。其中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又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主要包括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仲裁等方式。

#### 3.1 调解

调解是纠纷当事人在中立第三方的干预下,通过自主协商达成一致,解决纠纷的方式。体育调解是指体育纠纷当事人在中立第三方的参与主持下,通过协商达成和解的过程<sup>[1]</sup>。根据调解组织者的不同,可以将调解分为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诉讼调解等。

调解具有灵活、方便的特点,其优势在于:一是成本低。相较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而言,调解成本较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一些公益性调解不收取费用。二是保密性强。调解可以不公开进行,调解员也有义务保守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因此可以满足当事人保护隐私的需要。三是效率高。调解的方式比较灵活,相比漫长的诉讼审理周期,可以高效解决纠纷,满足体育纠纷高时效性的要求。四是自愿执行效果好。调解成功需要当事人的自愿、认可,因此双方能达成调解协议,一般都会遵照执行。

调解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需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可能出现无法达成合意、调解失败的后果。二是调解协议本身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除非得到法院的司法确认。即使达成调解协议,若当事人未能履行调解协议,无法申请强制执行。三是调解是双方当事人互相让步的过程,可能出现当事人让渡自身合法权益促成和解的情况,以案结事了为目的,而不是公平公正解决纠纷。四是有的纠纷不适用调解,如体育刑事纠纷、体育行政纠纷、体育专业技术纠纷等。

尽管如此,调解对于解决体育纠纷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通过设立单独的体育调解中心或在体育仲裁委员会下设体育调解中心,将调解贯穿体育纠纷解决全过程,尽力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 3.2 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

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是当前我国处理体育纠纷的主要途径,但并不是所有单项体育协会都对争议处理有明确规定<sup>[12]</sup>。实践中,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缺乏独立性、中立性。对体育组织与成员之间的争议,由体育组织内部仲裁委员会处理,属于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其中立性、独立性饱受质疑。

二是后道救济手段不足。有些体育组织在其章程



规定其管辖范围的争议不得诉诸法院,排除了法院的管辖。如《中国足球协会章程》(2019 年)规定,其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相关争议应当提交中国足球协会或者国际足联有关机构解决,并明确不得诉诸法院<sup>[13]</sup>。中国足球协会设立内部的仲裁委员会负责相关争议的解决。中国足球协会内部的仲裁委员会虽然以“仲裁”为名,但其实质仍属于协会内部纠纷处理方式。法院对此也有不同认识,当事人将体育组织诉诸法院后,有的法院按照民事案件处理,有的法院则按照行政案件处理,而有的法院以不属于受案范围为由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以无法法律依据为由驳回起诉。如 2002 年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协案,法院认为中国足球协会作为被告不具有适格主体身份,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2008 年武汉光谷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协案,法院以无法法律依据为由驳回起诉。

三是与仲裁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根据《体育法》第 96 条,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体育仲裁。但上述纠纷如果超出体育仲裁受案范围,是选择商事仲裁、劳动仲裁抑或诉讼则并不明确。以中国足球协会为例,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足球协会在官网发布了关于调整《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明确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有效衔接体育行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和体育仲裁制度,将《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 4 条“仲裁委员会处理纠纷案件实行一裁终局制度”改为“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相关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一修改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打破了以往足球协会内部仲裁委一裁终局的局面,给纠纷当事人选择权,可以更好发挥独立的体育仲裁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将协会内部纠纷处理与体育仲裁有机衔接,有利于发挥二者的协调联动作用。但这一修改仍有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一是协会内部纠纷处理是否是体育仲裁的前置条件,二者的关系是必须先经协会内部纠纷处理,对协会内部纠纷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体育仲裁。还是当事人可以不经过协会内部纠纷处理,直接提起体育仲裁。二是由于体育协会具有较强的管理职责,很多纠纷经过协会内部纠纷处理之后,当事人即使对结果不满,但碍于与协会之间的管理或者从属关系,不愿意提起体育仲裁。三是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仅包括三大类,而协会内部纠纷处理的管辖范围则不仅限于这三类纠纷。不属于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体育纠纷能否提请商事仲裁或者劳动仲裁,从条文解读,其他体育纠纷不可以提请商事仲裁或者劳动仲裁。

### 3.3 仲裁

仲裁是纠纷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庭裁决的纠纷解决制度。体育仲裁是体育纠纷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体育纠纷的过程,是体育纠纷解决的首要选择。根据《体育法》,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包括三类:①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②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③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从中可以看出,《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主要是与竞技体育相关的纠纷。

体育仲裁的优势在于:一是当事人自愿。仲裁的前提是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选择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二是保密性强。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可以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三是仲裁专业性强。仲裁员具备体育和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可以专业处理纠纷,提高仲裁裁决的权威性。四是仲裁高效便捷。仲裁的时间非常灵活,实行一裁终局,特别是奥运期间的临时仲裁庭,可以快速处理纠纷。五是仲裁可以更好满足国际化要求。仲裁规则可以选择国际惯例,不受主权国家利益限制,对处理国际体育纠纷意义重大。六是仲裁独立性强。相较于体育协会内部仲裁,独立的第三方仲裁机构的公信力更强,判决结果更容易被接受。

体育仲裁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可仲裁性。有些体育纠纷不具有可仲裁性,比如竞技体育领域的技术争议,通常由临场仲裁委来处理,而不适用体育仲裁。涉及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体育纠纷也不属于可仲裁范围。

二是不同仲裁程序的衔接问题。《体育法》第 92 条明确只有三类纠纷可以申请体育仲裁,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因此,我国实行体育仲裁、商事仲裁、劳动仲裁三分离制度。但是在具体适用时,体育仲裁中的第三类纠纷“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的范围并不清晰,容易引发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受案范围的交叉与混淆,需要进一步厘清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的关系,尽可能扩大体育仲裁的适用范围,以适应体育纠纷的特殊性。

三是强制仲裁条款问题。当事人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基石,因此提交仲裁的前提是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但是运动员在比赛或者加入体育组织时就默认遵守体育组织有关纠纷处理的规定,包括将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运动员的自愿性实际部



分受限制。比如,有关奥运会的体育争议明确应当通过奥运会临时仲裁庭解决,且奥运会临时仲裁庭对奥运会相关争议有最终和唯一的管辖权。

### 3.4 诉讼

诉讼是争端解决的最后屏障,也是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争端解决方式。在运用前几种解决方式都未能解决体育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当然,当事人也可以不经过前几种方式,直接向法院起诉。但考虑到体育纠纷的固有性、专业性,以及“用尽内部救济原则”的理念,应当鼓励当事人先行选择前几种救济方式。只有在前几种救济方式没有得到救济且未被体育仲裁所排除的前提下,才提起体育诉讼。这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ADR机制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将真正难以解决的案件提交法院解决,更好发挥法院最后一道屏障的作用。

法院在裁决前,也应当考虑案件的社会效果,特别是之前判决的有关情况。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公报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由于体育纠纷的国际性,如果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不仅在国内会引发热烈讨论,还会带来全球媒体的关注。因此,体育纠纷的裁决需要关注有关国际裁判规则。

当然诉讼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是诉讼周期长,难以满足体育纠纷的时效性要求;二是由于仲裁保留或者体育保留,部分体育纠纷即使诉诸法院,法院也不会受理,如参赛资格纠纷、协会内部纠纷等;三是大多数法官不具备体育领域专业知识,对复杂的、专业性较强的体育纠纷,难以作出准确的专业判断;四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差异和主权国家利益,同样案件在不同国家可能出现不同的审判结果,影响体育规则的全球统一。

## 4 构建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根据对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分析,不同纠纷解决方式各有利弊,具体到个案选择时,需要立足实际、具体分析。而从宏观来说,则需要通过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纠纷化解机制,为纠纷解决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 4.1 构建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意义

构建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有关要求,推动本市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助

于破解当前体育纠纷得不到专业解决的难题,有助于确保体育纠纷当事人行使自身的程序选择权,有助于体育纠纷的类型化解决,有助于彰显多元化解体育纠纷的制度优势,对于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我国国情,构建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既是实践需要,又是历史必然。

#### 4.1.1 贯彻落实《体育法》《条例》的必然要求

《体育法》专设“体育仲裁”一章,突出了体育仲裁的重要作用,对于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体育法》有关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充分说明体育行业自治的重要性。《体育法》通过内部与外部救济机制的衔接,对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出了更为现实和具体的需求。《条例》在贯彻落实《体育法》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地方特色,明确要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上海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提供保障。上海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包括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调解、仲裁等方式。由于体育仲裁属于国家事权,在上海地方层面主要是商事仲裁、劳动仲裁。为推动本市体育纠纷的多元解决,2023年2月1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成立,通过专家评估、商事仲裁等方式为传统体育和竞技体育在内的各类体育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服务。

#### 4.1.2 满足体育纠纷自身特点的现实需要

体育纠纷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对抗性、国际性、时效性等特征,因此需要根据体育纠纷的类型和特点选择相应的纠纷解决方式。一是体育纠纷的复杂性。运动员、裁判员、体育组织等相互之间的纠纷主要涉及竞技体育纠纷的内容,可以通过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体育仲裁处理,而体育赛事观众因观赛产生的纠纷等其他非竞技体育纠纷一般不适用。二是体育纠纷的专业性。与一般社会纠纷相比,体育纠纷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专业性越强的体育纠纷,越应当尊重体育行业自治,优先选择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体育仲裁来处理。三是体育纠纷的对抗性。体育纠纷的对抗性色彩比较浓厚,从消解当事人之间的对抗色彩来说,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达成和解。四是体育纠纷的国际性。国际体育纠纷,特别是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期间的体育纠纷一般都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解决。五是体育纠纷的时效性。为快速解决体育纠纷,一般优先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因此,体育纠纷的多重特征是构建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现实需要。



#### 4.1.3 域外经验本土化的重要体现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体育的国际化 and 全球化属性越来越凸显。特别在体育产业和竞技体育领域,国际体育交往越来越频繁,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纠纷。随着国际体育法治的发展,各国体育法有一些共同点,这对于我国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从前述域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来看,国际组织、域外国家的相关立法经验说明了体育纠纷多元解决的正当性和实效性<sup>[4]</sup>。

#### 4.2 中国特色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设路径

相比单一救济方式而言,不同的体育纠纷解决途径各有利弊,因此需要理顺不同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与不足,针对不同类型的体育纠纷,选择适应的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不同纠纷化解机制的作用,使体育纠纷得到源头治理。针对我国体育法治建设情况,结合我国国情,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是将调解贯穿体育纠纷解决全过程。我国自古有“和合”“无讼”的思想,调解也有很强的群众基础。除了不适用调解的体育纠纷,应当充分发挥调解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要意义,将调解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仲裁、诉讼等结合起来,使得纠纷能够真正得到解决,做到定分止争。

二是充分发挥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自律作用。体育活动专业性强,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在体育运动发展过程中体育组织具有重要作用,也形成独特的体育特有规则或者惯例。因此,要充分尊重体育的特殊性,遵守相关的体育规则,只要该规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自然法原则。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随着体育活动发展起来的一种自治力量,要充分发挥其自律作用,带动体育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利用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矫正内部自律的不足。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中立性、独立性不强,而体育仲裁可以补足这一点,因此应该加强二者之间的衔接。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件,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体育仲裁。体育仲裁机构应当重新审理,保持独立公正。

四是将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结合起来,逐步扩大体育仲裁的适用范围,发挥仲裁的积极作用。虽然目前《体育法》将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分割开来,但是从建立体育仲裁的初衷来看,体育仲裁针对的是体育活动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不应局限于竞技体育纠纷。因此,可以考虑适当放

宽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推动建立一站式的体育纠纷解决中心。

五是保障诉讼的底线作用,维护公平正义。诉讼是保护当事人权益的最后屏障。对经过调解、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可以诉诸法院。但对经过体育仲裁的案件,法院实际进行的是程序性审理,这体现了对体育活动自身规律的尊重。

六是建立适应国际体育通行规则的体育纠纷解决范式。随着体育纠纷的国际化以及国际体育纠纷的增多,越来越多的涉外体育纠纷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处理或者被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院。为有效应对涉外体育纠纷,有必要对接国际体育通行规则,确保体育纠纷解决的内在治理逻辑符合国际体育通行规则,推动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

#### 5 结束语

构建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推动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体育强国建设的制度保障。《条例》在《体育法》“体育仲裁”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对《体育法》有关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重要补充。通过地方立法形式确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助于推动体育纠纷及时、公正、高效解决,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愈演愈烈的中国足球薪资纠纷,怎么解决? [EB/OL]. [2023-12-02].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8167136378162814&wfr=spider&for=pc>.
- [2] 最高人民法院. 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EB/OL]. [2023-12-02].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4172.html>.
- [3] 董小龙,郭春玲. 体育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4] 郭树理. 多元的体育纠纷及其救济机制的多元化[J]. 浙江体育科学, 2005, 27(2): 1-7.
- [5] 马宏俊. 体育法导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247.
- [6] 严红,刘家库. 我国体育协会章程与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 以足球协会章程研究为中心[J]. 河北法学, 2006, 24(3): 147-151.
- [7] 徐士韦. 体育纠纷及其法律解决机制建构[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4.
- [8] 运动员之间发生纠纷怎么办? 找亚运体育仲裁庭! [EB/OL]. [2023-12-02]. [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3-09/28/content\\_16705235.html](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3-09/28/content_16705235.html).

(下转第 59 页)



- [45] PANTANO K J, WHITE S C, GILCHRIST L A, et al. Differences in peak knee valgus angles between individuals with high and low Q-angles during a single limb squat[J]. *Clinical Biomechanics* (Bristol, Avon), 2005, 20(9):966-972.
- [46] PLISKY P, SCHWARTKOPF-PHIFER K, HUEBNER B, et al.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the Y-balance test lower quarter: Reliability, discriminant validity, and predictive valid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Physiology and Performance*, 2021, 16(5):1190-1209.
- [47] POWDEN C J, DODDS T K, GABRIEL E H. The reliability of the star excursion balance test and lower quarter y-balance test in healthy adults: A systematic review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Physiology and Performance*, 2019, 14(5):683-694.
- [48] JOUIRA G, REBAI H, SAHLI S. Reliability of Y balance test in runner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J]. *Journal of Sport Rehabilitation*, 2023, 32(1):91-95.
- [49] KUHMANN D J, PAQUETTE M R, PEEL S A, et al. Comparison of ankle kinematics and ground reaction forces between prospectively injured and uninjured collegiate cross country runners[J]. *Human Movement Science*, 2016, 47:9-15.
- [50] HEIN T, JANSSEN P, WAGNER-FRITZ U, et al.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intrinsic and extrinsic risk factor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chilles tendon pain in runners[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14, 24(3):e201-e212.
- [51] 杨辰,冯茹,万祥林,等.跑步相关损伤危险因素与干预手段研究进展[J].*中国运动医学杂志*,2022,41(6):484-493.
- [52] FOLLAND J P, ALLEN S J, BLACK M I, et al. Running techniqu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running economy and performance[J].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17, 49(7):1412-1423.
- [53] HAGHIGHAT F, EBRAHIMI S, REZAIIE M, et al. Trunk, pelvis, and knee kinematics during running in females with and without patellofemoral pain[J]. *Gait Posture*, 2021, 89:80-85.
- [54] DERRICK T R. The effects of knee contact angle on impact forces and accelerations[J].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04, 36(5):832-837.
- [55] HAMIL J, PALMER C, VAN EMMERIK R E. Coordinative variability and overuse injury[J].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rthroscopy, Rehabilitation and Technology*, 2012, 4(1):45.
- [56] XU Y, YUAN P, WANG R, et al. Effects of foot strike techniques on running biomechanic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J]. *Sports Health*, 2021, 13(1):71-77.
- [57] POHL M B, HAMIL J, DAVIS I S. Biomechanical and anatomic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 history of plantar fasciitis in female runners[J]. *Clinical Journal of Sport Medicine*, 2009, 19(5):372-376.
- [58] BREDEWEG S W, BUIST I, KLUITENBERG B. Differences in kinetic asymmetry between injured and non-injured novice runners: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J]. *Gait Posture*, 2013, 38(4):847-852.
- [59] DUDLEY R I, PAMUKOFF D N, LYNN S K, et al. A prospective comparison of lower extremity kinematics and kinetics between injured and non-injured collegiate cross country runners[J]. *Human Movement Science*, 2017, 52:197-202.
- [60] DAOUD A I, GEISSLER G J, WANG F, et al. Foot strike and injury rates in endurance runners: A retrospective study[J].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12, 44(7):1325-1334.

(责任编辑:刘畅)

(上接第47页)

- [9] 马宏俊.中国体育法治发展报告(1949—2019)[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171.
- [10] 黄晖,张春良.国际体育仲裁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56-58.
- [11] 张笑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J].*体育学刊*,2005(5):15-18.
- [12] 韩勇.体育纪律处罚争议解决中体育协会内部仲裁与外部体育仲裁关系研究[J].*仲裁研究*,2006(4):10.
- [13]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的通知[EB/OL].[2023-12-02].<https://www.thecfa.cn/xhzc/20191204/28392.html>.
- [14] 刘韵.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我国体育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建构:兼评新《体育法》“体育仲裁”章[J].*中国体育科技*,2022,58(9)88-95.

(责任编辑:晏慧)